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工具、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在原计划授予 7.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基础上，增加授予 3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原计划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调整为 26 名；并形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 释义	1、增加如下释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调整如下释义：激励对象、有效期、归属、归属日、归属条件。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最后一条修改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人变更为 26 人； 3、补充激励对象的相关说明。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将第五章至第八章内容合并为“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2、激励工具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变更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40 万股增加至 37.40 万股，其中，增加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 4、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无实质性修改，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授予条件、归属条件的相关表述。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相关表述。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3、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调整公允价值的预测算基准日，重新测算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注：草案“特别提示”部分内容与正文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四、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终止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56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1,738,898.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061,101.8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34,764.00	22,000.00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21,600.00	9,000.00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6,329.75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0,693.75	45,000.00

1.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3.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公司第三车间改建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以及“智能化运营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一年。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6.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7.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18 个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8.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4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3,255,489.6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33,061,101.89 元）的 24.99%。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34）。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3）+（4）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2,000.00	21,841.47	158.53	643.65	802.18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9,000.00	8,968.49	31.51	33.78	65.29
智能化运营项目	6,000.00	4,173.29	1,826.71	223.26	2,049.97
合计	37,000.00	34,983.25	2,016.75	900.69	2,917.44

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17.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工具、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形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及可解除限售/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17.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3/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3 年 3 月 15 日 10: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